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聘期：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
- 二、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hn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10>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大小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至16時0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70847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表件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四、洽詢專線：06-2973363轉#703、732(學務處、體育組)。

陸、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須同時具備)始得報考：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軟式網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二、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附錄)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14、15條規定情事之人員；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四、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柒、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如附件二），生活照不予受理）。
3.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軟式網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影本。
5.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詳如本簡章第拾點所列）
6. 最高學歷證件正、影本。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8.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如附件四）
9.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
10. 繳驗警察局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二、規劃辦理學校軟式網球隊、軟式網球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軟式網球三級選手之學校軟式網球隊、軟式網球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及賽前假日集訓）軟式網球隊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班際球賽、校慶活動、運動社團表演會、相關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協助學務處及體育組相關業務、計畫申請撰寫及任務指派。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接受本校指派協助臺南市各項體育活動。
-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50 前報到完畢。
- 二、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地址：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電話：(06)2973363 轉 703、732（學務處、體育組）

三、考試時間：

時間與規定 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報 到	10月27日（星期四）	9:50前	本校體育組報到
試 教	10月27日（星期四）	10:00開始， 每人15分鐘	自選 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軟式網球運動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本校備有軟式網球相關設備供借用）。
口 試	10月27日（星期四）	每人10分鐘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拾、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佔20%、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30%。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 及專業成就 (2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參加及指導選手成績採計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 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臺南市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賽 事</th> <th colspan="6">名 次</th> <th rowspan="2">代 表 參 賽</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td> <td>40</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0</td> <td>14</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0</td> </tr> <tr> <td>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0</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軟式網球(單項)協會舉辦 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指導上述同一次賽事，如指導不同學校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本人參加或指導積分以成績敘獎令影本或選手獎狀及秩序冊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或未核發，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或主（承）辦單位網頁及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佐證。 5. 積分採計以軟式網球項目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6.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p>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代 表 參 賽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40	36	32	28	24	20	14	全國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0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18	16	14	12	10	8	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0	軟式網球(單項)協會舉辦 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6	5	4	3	2	1	0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代 表 參 賽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40	36	32	28	24	20	14																																																
全國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0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18	16	14	12	10	8	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0																																																
軟式網球(單項)協會舉辦 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6	5	4	3	2	1	0																																																
試教 (50%)	<p>自選 ※試教時間為15分鐘，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p>																																																						
口試 (30%)	<p>1. 口試10分鐘。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100分。</p>																																																						

-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報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1. 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較優者。3. 試教成績較優者。4. 口試成績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或分數採計有疑義時，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

練評審委員會議決。

拾壹、錄取審查

甄選完成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依序增列2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在本校等相關網站公告甄選證號碼，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8:00~10:00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甄選證，以書面（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貼足32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俟成績複查無誤後，訂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本人辦理報到。

拾參、錄取人員報到規定

- 一、111年11月1日（星期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依限完成報到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
- 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170薪點(月酬43450元)支給。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6)2973363轉703、732(學務處、體育組)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乙種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夜:()		
E-mail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符合報考軟式網球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定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計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年 月 日
	審查核章			核發甄選證	

附件二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 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請貼相片 (2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9:50 至 10:00	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學務處)
姓名：			10:00~考試結束	試教及口試
類別：軟式網球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70847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上午10時0分起開始試教、口試。
-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 A 表 【本人參加】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1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經驗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軟式網球(單項)協會舉辦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A 表及 B 表成績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三 - B 表 【指導選手】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1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經驗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大學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軟式網球(單項)協會舉辦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A 表及 B 表成績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
義。

此 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六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